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01	融成智造	2024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盛路 3088 号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由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工作实际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依据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 2023 年度做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5、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中盛路 3088 号长春融成智能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431-87017885；传真：0431-87017883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